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雲林縣政府為推廣綠色消費環保集點「綠點」, 敬請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雲林縣專屬網址及 QRCode 進行註冊, 請查照。(105 年 12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32730 號書函)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活動訊息, 敬請各單位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校 105 年 11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26170 號書函)
- 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1 至 2 月專屬活動「新春購書專案」訊息, 請查照並參考利用。(106 年 1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0160 號書函)教育部來函:衛生福利部製作完成家庭暴力防治之婚前教育議題宣導影片「仨段關於愛的故事—婚前教育微電影」, 本宣導影片以適婚及準備結婚之青年族群為主要宣導對象, 影片內容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連結(網址: <http://www.mohw.gov.tw/>, 影片下載路徑: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影音專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69877 號函)
- 三、有關「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電子書」一案, 請查照。(106 年 1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0550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 延長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 12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2300756 號書函)
- 四、有關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淡季觀光及會議旅遊推展, 提高國際能見度, 推動 105 年「澎湖縣政府補助機關(構)、團體來澎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活動暨獎勵旅遊實施計畫」第二階段乙案, 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請查照。(106 年 1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3870 號書函)
- 五、106 年 3 月 8 日早上 09:00-12:30 衛保組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及藝文廣場舉辦婦女免費癌症篩檢活動。
- 六、為辦理 106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檢送專任教師年資核對清冊 1 份, 請協助所屬教師核對無誤簽章後, 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班前送人事室彙辦, 請查照。(106 年 11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0100 號書函)
- 七、106 年 1 月 19 日總統府年金改革記者會資料(年金改革規劃方案), 已放置於學校網頁行政公告及人事室網頁(<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5-1008-45858,c4896-1.php>), 可自行上網查詢。

八、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一例一休等相關資訊業於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3-1008-45860.php>) 設立專區，可自行上網查詢。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案經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1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0510 號書函)
- 二、本校約用人員陞任準則修訂案經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1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0520 號書函)
- 三、檢送修正通過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一份，請查照轉知。(105 年 12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23007800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銓敘部書函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一案，請查照。(105 年 12 月 2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33350 號書函)
- (二)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12 月 28 日 87 局考字第 029417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106 年 1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0390 號書函)
- (三) 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7 月 5 日 88 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106 年 1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2140 號書函)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106 年 1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3730 號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	------	----	----	------	----

兼任	財務金融系	主任	涂光億	106.02.01	
兼任	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廖敦如	106.02.01	
兼任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廖尹華	106.02.01	
代理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政宏	106.02.01	
卸任	財務金融系	主任	李竹芬	106.02.01	
卸任	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羅見順	106.02.01	
卸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博正	106.02.01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	組長	鍾淑茹	106.02.01	
新進	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江佩倫	106.02.01	
新進	電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	吳森統	106.02.01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	黃少遠	106.02.01	
新進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	杜永枰	106.02.01	
職務變更	職涯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張芳瑜	106.01.01	原研發處教卓計畫人員
到職	總務處出納組	辦事員	吳婉綺	105.12.23	考試分發
到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技士	劉鶴崗	106.01.16	
到職	秘書室	助理員	張郁純	106.01.12	
到職	進修推廣部	助理員	翁郁雯	106.01.12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技術員	徐瑟堯	105.12.14	
到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副管理師	陳嘉良	106.01.05	
離職	資訊工程系	技佐	李茂順	106.01.23	
離職	總務處出納組	助理員	沈心怡	105.12.23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	專案經理	杜惠文	106.01.01	

	處 職業訓練組				
離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林淑婉	106.01.01	
離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洪婉萍	106.01.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李家其	106.01.01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管 理師	謝明松	106.01.09	

伍、宣導事項：

一、個資保護法案例說明

案例一：學生借書紀錄，是否涵蓋在個資範圍內？老師擔心學生最近是否因閱讀某一些讀物而行為有一些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A：學生借書紀錄包括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構成學生個資。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的目的是為了「圖書館管管理」之特定目的，而非為了讓老師檢查學生行為偏差是否與閱讀某些讀物有關之目的。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了進一步確認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因此，「圖書館」是否可以將學生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應視具體個案中老師可否提供合理之說明及證據來作決定。

案例二：學務處提供家長查詢學生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使用方式是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為查詢依據，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若可以，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

A：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成年學生的家長應無法查詢，除非有學生授權。未成年的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應該都能看才對。

案例三：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導師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

A：如果導師取得學生的修課成績，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此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公立學校）或因學校與學生間之契約關係（私立學校），為了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所為，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案例四：學校是否可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A：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教育或訓練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學校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似已逾越上述特定目的，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來源出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網路服務

<http://enctc.ntpc.edu.tw/bin/home.php>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智慧財產權 Q&A

1. 在臉書貼文下方留言「借分享」、「借圖」等，是否僅代表授權使用「臉書分享功能」來分享貼文，若是下載重新上傳至個人頁面，是否仍是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呢？

A：依據民法或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授權契約，並沒有要求要履行一定方式，所以，當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承諾，則契約即可成立，透過電子形式當然也是可以。

至於常見 FB 貼文下的借分享、借圖、借轉等留言，性質上是可以解釋留言的一方希望請求發文方授權其利用，但授權的範圍是什麼，則確實不是很明確，是否僅限於以 FB 的分享功能進行分享貼文，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如此僅限於 FB 的分享功能，則事實上無須取得授權，仍然可以以 FB 的分享功能進行分享。但是否代表下載後重新上傳至個人頁面也在授權範圍內，則個人認為應該是要看是否有註明原始發表人的來源資訊。若是把他人的發文當作自己的發文來利用，則應該不是在原發文者同意借分享的範圍。

以上資料來源 FB/原創我挺你 (文章連結網址)

2. 若付費找人代寫 APP，這個 APP 程式算是付費者的還是代寫人的？對方能不能提供程式的原始碼嗎？

A：依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I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II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III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亦即，您若付費找人代寫 APP，這個 APP 應該是屬於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可以透過契約約定著作權歸屬 (即可以特別約定是屬於出資人)，若未特別約定，則依前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是屬於實際完成創作的人，只是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出資人得利用該 APP。至於是否提供程式原始碼，則與著作權歸屬不一定有直接關係，通常是需要透過契約約定。若有取得原始碼的需求，無論著作權歸屬於出資人或是受聘人，都可以約定受聘人應該提供 APP 程式的原始碼。

以上資料來源 FB/原創我挺你 (文章連結網址)

3. Cosplay 會不會侵權？

A：不是營利性質的活動，像是家庭生活聚會活動，基本上不致於造成侵權！如果是為了代言或從事營利相關商業演出等營利目的則須取得授權。

以上資料來源 FB/原創我挺你（文章連結網址）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三、請多多利用 VirusTotal 免費掃描軟體：

大家如果對於來路不明的檔案、網址有疑慮時，請善加利用 VirusTotal 哦！VirusTotal 是一項免費服務，可分析可疑檔案和網址，並有助於快速偵測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和所有種類的惡意軟體。免費的線上病毒、惡意軟體和網址掃描器請參酌以下網址：[\(https://www.virustotal.com/zh-tw/\)](https://www.virustotal.com/zh-tw/)。

四、生活資訊

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實施至今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我們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惟目前仍尚有 313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侍生活周圍、青少年吸食電子煙開始上升，顯示菸害防制還需努力，今國民健康署與「孫叔叔」孫越先生以及許多致力於菸草革命的抗菸英雄，一起站出來抗菸，讓健康重回你我、家庭與美麗的清新環境。

可怕的「菸」害人不淺，菸害防制法是保護大眾健康的金鐘罩

十大死因大都和吸菸有關，從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慢性肺部疾病等。據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指出，103 年約有 2 萬 4,000 人因吸菸而死亡，103 年約有 3,000 人因二手菸而死亡，平均不到 20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19.2 分鐘)，10 年來因為菸害而花費的醫療費用高達五千億元以上。

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菸害防制法，訂定禁菸場所、菸業與販賣者管理、戒菸、教育、廣告等規範，至 91 年菸酒稅法實施，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始有經費「專款專用」挹注菸害防制工作推動。並於 94 年與民間反菸團體的努力下由總統完成批准「菸草控制綱要公約（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簡稱 FCTC）」，依循該公約精神，循序推動各項防制措施，於 96 年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於 98 年施行)，重大措施包括調高菸捐 20 元、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標示警示圖文、規範菸品陳列展示、限制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以及申報菸品成分和毒性資料，這是臺灣菸

害防制法的重大變革，與世界同步，也是立法管制菸害之重要里程碑。

抗菸 94 狂 無菸好健康

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79 年 32.5% 降至 105 年的 15.3%，降幅超過一半（52.9%）。青少年吸菸率亦獲控制，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93 年的 6.6% 降至 105 年的 3.7%，降幅達四成（44.1%）；另，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由 94 年的 15.2% 降至 105 年的 9.3%，降幅達三分之一（38.9%），已逐步邁向 WHO NCD 2025 年減少 30% 吸菸率之目標。許多成功的戒菸者深受菸害後，將自身收穫轉化成教育下一代或甚至終身倡議戒菸政策。

1. 「孫叔叔」孫越呼籲：把菸戒了吧！

這 20 年來推動菸害防制過程筭路藍縷，有心酸、也有甜蜜的果實，立法院、相關團體與社會大眾，莫不對菸害防制工作抱持高度關切與期待，另亦有一群幕後抗菸英雄一起致力抗菸。

現年 86 歲的終身義工「孫叔叔」孫越先生，他 16 歲時因為無知開始吸菸，這一吸就吸了近 38 年，直到 73 年因為意識到自己吸菸的同時會傷害到別人，從此就不再吸菸了。孫越以為只要戒菸就沒事，然而十多年前即被醫師告知罹患「肺塞病」，每年肺部的反覆感染、高燒，多次送醫、住院，吸菸已造成一輩子傷害，孫越呼籲：「越早戒菸，效果越好」。

2. 菸蟲變守護天使

王錦懋老師因從小在菸燻家庭中長大，10 歲即當小菸蟲，成年後身為生活教育組長的他，當初經常是告誡學生不要吸菸後，又偷偷躲起來吸菸。然在 91 年推動無菸校園計畫時，父親突然發現罹患食道癌與胃癌，看盡父親因吸四十年菸致癌的醫療過程，終於在 92 年底開始戒菸過無菸的健康生活，並且從此深入社區部落對菸癮者與青少年宣導菸害工作，兌變為守護青少年後山天使。

3. 我的「菸盒」錢與弱勢學童「餐盒」錢

吸菸對於醫療造成相當負擔，若以每位吸菸者平均每日 1 包菸估算，若一年不吸菸，即可省下近 3 萬元。七年前，楊先生在偶然間看到：「要修行不用到山上修，把壞習慣改掉就是修行」，讓他大為頓悟，毅然決然把菸戒掉。在戒菸成功滿二年後，楊先生即把這段時間所節省下的十萬元菸費，捐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作為弱勢學童午餐用途。這段因「佛心來著」促成健康及公益的因緣，傳為美談。

革命尚未成功，仍有挑戰當前

成人與青少年吸菸率雖下降，但成人近三年下降幅度已趨緩，吸菸率由 103 年 16.4% 降至 105 年的 15.3%，吸菸率每年下降僅約 0.58%。此外，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亦由 103 年的 2.0% 與 2.1%，竄升至 105 年 3.7% 與 4.8%，

增加近一倍，顯示電子煙的興起，已成為我國未來菸害防制重大議題。

王英偉署長表示，菸害防制法上次（96年修正）已逾9年未修正，保障國民健康、營造無菸的環境與配合新興議題的立場刻不容緩，國民健康署參納國際經驗與研究實證、朝野政黨意見、民間團體與專家意見、以及民眾共識，將積極推動全面性「菸害防制法」修法，包括加大警示圖文面積、禁止加味菸、增訂禁止菸品贊助、持續擴大禁菸場所範圍及全面管禁電子煙等，王英偉署長與「孫叔叔」孫越先生呼籲國人拒絕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危害，一起支持推動菸害防制法全面性修法，期望全民共同攜手努力防制菸害，拒菸興邦利民、促進國民健康。資料來源：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37&pid=5857>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農曆春節（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將屆，請本校教職同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校教職同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除有前開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本校人事室，且應即登錄建檔，前開規定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置於本校網頁

(<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7074-1.php>)或至教育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六、◎一例一休公告

因應新制勞基法一例一休實務作業說明：

- 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個週期，故請各單位主管控管同仁週六加班之約定。
- 二、週日為「例假」屬強制規定，縱然勞工同意加班，勞工亦不得於例假日出勤加班；若遇週日需舉辦活動，請於活動一週前專簽調移例假及工作日，調移後之前後連續工作日至多6天，奉准後將准簽送至人事室俾憑差勤設定。
-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平日、休假日及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補休方式延長至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補休完畢。同仁亦可選擇支領加班費，但應事先請准，加班費以各單位業務費或管理費支應為原則。星期六(休息日)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並請准，始得到校加班。
- 四、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計算：
2小時以內者，加給時薪1又1/3；延長工時3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加給時薪1又2/3；再延長工時第9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加給時薪2又2/3。
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

【選擇補休者，其補休時數依上述原則辦理】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106年1月1日起新法上路，到職滿半年者一律於1月1日起給予3日特別休假，並於到職滿一年前將3日休畢；到職滿一年者依學年制比例計算給予特別休假。

六、任滿2學年度以上者106年1月1日起，將會補足修正前後特別休假差異日數給同仁，並請同仁於106年7月31日前休畢。

【因差勤系統設定已請廠商更新，爰請同仁於106年1月31日後查詢】

任滿學年度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修法前	7	7	10	10	14	14	14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修法後	7	10	14	14	15	15	15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詳細因應新制勞基法一例一休實務作業說明 — 請點我 (請至學校首頁公告點選實務作業說明)

◎新制勞基法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張雅宣助理員(分機 5945)、黃瑾瑜秘書(分機 5267)、何慧婉主任(分機 5260)